

附件 4

关于对《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 XXXX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（备忘录）》  
的合法性初审意见

（参考格式范本）

经对《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 XXXX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（备忘录）》审查，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“XXX”内容与《XXX》（法律法规或者政策）的规定相抵触，应当进行修改。

二、鉴于 XXX，建议删除“XXX”内容，或者修改为“XXX”。

三、建议增加“XXX”内容。

（备注：合作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针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单独说明。）

XXX（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名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）